

「長庚大學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獎金核發作業要點」新訂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目的及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積極協助促成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及有實質貢獻之有功人員，爰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訂定「長庚大學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獎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核發對象 本校行政人員且對本校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件具有廠商媒合、智財協商、技轉談判或合約成案之個人實質貢獻項目中至少具有其中一項者（以下簡稱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	本要點之核發對象。
三、獎金來源 係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校分配之權益收入淨額提撥一定比率金額予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權益收入淨額係指同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同一技術移轉合約案之累積有償收入（不包含產學合作先期技轉金、衍生利益金、再授權金及股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依約分配共有機構及應繳納之政府稅額後所剩餘之利益。	本要點之獎金來源。
四、申請方式 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得於每年二月，依前一年度具權益收入淨額之技轉案件，填具「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實質貢獻權重申請表」（表號：292000104），向技轉中心提出申請；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核發。	本要點之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獎金申請方式。
五、獎金計算方式 (一) 計算公式 前一年度有權益收入淨額之技術移轉案件，應依下列順序計算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獎勵金： 1. 計算每案採計分配之權益收入淨額（步驟一）：依本要點第三點說明，另扣除每案本校已分攤之授權專利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申請費、年費、領證及維護費等）及各項行政成本。若扣除後淨額為零或負值，則該案不計入分配，並終止後續計算；若扣除後淨額為正值，則列入後續計算。 2. 計算年度提撥之獎勵金總額（步驟二）：依前項所有技轉案件之分配總額，至少可提撥 5% 作為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之獎	本要點之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獎金及個人實質貢獻權重計算方式。

條文	說明
<p>勵金。</p> <p>3. 計算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之獎勵金（步驟三）：依步驟二所得之獎勵金總額，乘以個人實質貢獻權重比率，即為該人員應得之獎勵金。</p> <p>(二) 個人實質貢獻權重比率 (%)</p> <p>1. 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在單一案件中，針對廠商媒合、智財協商、技轉談判及合約成案等項目之實質貢獻比率總和，除以案件總貢獻比率，即為該人員於該案的個人貢獻權重。</p> <p>2. 每案至少需有一項實質貢獻項目之貢獻比率被確認，方得計入個人貢獻權重。</p>	
<p>六、施行與修正</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p>